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29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30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榮學字第 101000536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文學字第 105000546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明學字第 1100011804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目的：促進本校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，強化社團正當活動之教育功能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社團聯合會。
- 四、 評鑑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。
- 五、 接受評鑑社團：各系系學會及各學生社團。
- 六、 評審項目：依每學年公告之評分表。
- 七、 評審資料整理：各社團應將該學年度前一年之資料、相片等依評分項目(參閱評分表)分別整理，並標明資料名稱。有關獎狀、獎盃、獎牌、錦旗、紀念品等，請勿檢送，可酌拍成相片或轉存數位化檔案送評。並請派代表一名，陳述社團資料。
- 八、 評審組成及獎勵：
 - (一)由學務處聘請友校課外組組長或相關業務專業人士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遴選績優社團。
 - (二)社團類別：
 1. 服務性：以服務為主要宗旨者。
 2. 學藝性：以學術研究或技藝研習為宗旨者。
 3. 康樂性：以康樂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。
 4. 聯誼性：以聯誼活動為主要宗旨者。
 5. 綜合性：各學系系學會。
 6. 體能性：以體育性活動為主要宗旨者。
 7. 北港分部全部社團。
 - (三)遴選績優社團發予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(四)各類績優社團獎金核撥依據當年度學輔經費預算支應。
- 九、 評審委員費用依相關規定支應。
- 十、 評鑑基本資料(如評分表)未繳交之社團，不得申請下學年度之經費補助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